

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究計畫案獎勵金分配比例準則

99.06.22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訂通過

100.03.23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4.26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案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依本校「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究計畫案獎勵金分配比例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研究計畫，指計畫主持人為本院所屬系(所)專任教師，且計畫已編列行政管理費，但本校未提供配合款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分配對象為執行計畫案之教師、系(所)、及學院。其分配比例為：
一、教 師：40%。
二、系、所：40%。
三、學 院：20%
- 第四條 計畫主持人獎勵金由主持人逕行支領，院、系(所)分配獎勵金得支用於學術活動費(研討會、演講)、學術交流費、圖書儀器設備費、行政業務費、及其他與學術、教學相關費用，並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，獎勵金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